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
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
(自然教育课堂室外区域)

合同编号：12N73760565320261601

委托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西楚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5日



目录

第一章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1
第二章 投标函	9
第三章 竞标报价表	10
第四章 商务要求偏离表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11
第五章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28
第六章 服务方案	29
第七章 中标通知书	30
第八章 乙方资质证明材料	31
附件	

第一章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广西楚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9483号

项目名称：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外区域）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69-GXG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外区域）	详见本项目附件	1	项	/	1628602.9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捌仟陆佰零贰元玖角贰分（¥1,628,602.92）

注：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时，以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支付合同款。无论何种原因，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总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财政批复的采购预算金额，超过部分由乙方负担。

2. 乙方报价清单附后。

2. 本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项目的服务成本、设计制作、3D及平面深化设计、人工费、资料（如施工前后影像制作）收集，布展服务、相关工程、配套货物、配件及材料、人员食宿、设备、管理、交通、通讯、运输、安装施工、维修、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服务、质保期满后的故障维修人工费、保险、税费、利润等

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的总和。除本项目合同价款及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外，甲方不再对本项目另付任何其他费用给乙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及本项目涉及的货物、配件、材料等必须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2. 乙方提供的涉及的货物、配件、材料等必须为全新的原厂合格产品，质保期内负责及时上门维修、更换相关货物及配件零部件，费用包含在合同款内；质保期满后免费提供故障维修，需更换配件的按现行市场价商议只计收配件费。

3. 乙方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设计师、技术人员等核心团队成员，其资质、经验均不低于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上述人员。乙方应确保其人员按时到岗履职，因人员缺岗、更换或能力不足导致项目延误或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制作完毕，完成所有的服务工作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标准。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北海市博物馆第三层）。

3. 乙方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及时组织验收。如因项目复杂需延长验收时间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延期，延期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未经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不得视为验收通过。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若乙方经两次整改后，服务成果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本项目涉及的货物、配件、材料等，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

特殊注明外，质保期为1年，自货物、配件、材料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款内。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运行维护的，应在8个小时内到维护现场；一般问题应在12小时内解决，预计故障将超过24小时的，须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提供维护和技术援助电话。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 第一期款项：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50%的首付款保函（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保函有效期不少于5个月），甲方收到保函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肆仟叁佰零壹元肆角陆分（¥ 814,301.46）作为首付款。

(2) 第二期款项：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通知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即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贰仟捌佰柒拾壹元叁角壹分（¥ 732,871.31）。

(3) 终期款项：经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最终结算的金额支付剩余的款项（服务价款的结算最终以被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定案后的价款为准，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时，以本采购预算总金额支付合同款）。

3.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要求或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和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合格发票为止，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注：乙方须提供合法正规的税务发票（发票信息必须与合同登记的内容相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伍佰柒拾贰元零伍分（¥ 32,572.05）。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非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

4.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经甲方审核无误且项目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将因违约等问题（如有）被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违约金；（2）乙方未及时修复缺陷或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且乙方未及时赔偿。

5. 履约保证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6. 递交履约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路银城绿洲支行

银行账号：2107530009300184339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各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含直接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的，乙方仍应全额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上述款项。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及本项目涉及的货物、配件、材料等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乙方应移交包括但不限于 AI/PSD/CAD/3DMax 等可编辑设计源文件、高清素材原图、视频工程文件、数据库源代码等全部原始载体，并确保文件完整、可正常打开编辑。未按要求完整移交的，甲方有权拒付尾款并追究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前，向甲方完整移交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可编辑的原始文件、设计源文件、素材、数据等全部成果载体。未完整移交的，视为未完成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拒付尾款。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投标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服务方案；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8. 公司营业执照；
9.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银行开户许可证；
11. 项目采购廉政合同；
12. 安全文明服务协议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地址：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 278 号，收件人：徐萍钰，联系电话：0779-3038466，电子邮箱：rgglzx@163.com。

乙方：广西楚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北海市茶亭路 31 号富钰大厦 1907 号，收件人：熊水和，联系电话：18677933111，电子邮箱：978462448@qq.com。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若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公章）：广西楚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

2026 年 6 月 5 日

单位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 278 号

单位地址：北海市茶亭路 31 号富钰大厦 190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737605653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268776214XC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038466

电话：18677933111

电子邮箱：rgglzx@163.com

电子邮箱：97846244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路银城绿洲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账号：2107530009300184339

账号：2107500009300138132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6000

注：1.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合同时，需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中已注明处、合同骑缝处及合同封面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函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外区域）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69-GXGX），签字代表（伍国兰）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楚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内含：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内。

4. 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北海市茶亭路31号富钰大厦1007号 邮编：536000 电

话：18677933111 传真：0779-2082917

投标人名称：伍国兰

职务：总经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楚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银行帐号：2107500093001381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伍国兰

投标人(公章)：广西楚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31日

第三章 竞标报价表

二、竞标报价表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外区域)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69-GXGX

分标（如有）： /


供应商名称：广西楚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内 容	报 价
合计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 1628602.92 元)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制作完毕，完成所有的服务工作内容并达 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标准。
备注：	本项目以已标价的清单形式报价。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楚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31 日

第四章 商务要求偏离表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69-GXGX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外区域）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	<p>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p> <p>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我司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我司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p> <p>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无偏离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制作完毕，完成所有的服务工作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标准。</p> <p>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p>	<p>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制作完毕，完成所有的服务工作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标准。</p>	无偏离

	地点。	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磋商报价	<p>1. 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成本、设计制作、3D 及平面深化设计、人工费、资料收集，布展服务、相关工程、配套货物、配件及材料、人员食宿、设备、管理、交通、通讯、运输、安装施工、维修、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服务、质保期满后的故障维修人工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的总和。除本项目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对本项目另付任何其他费用给中标供应商。2. 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确保服务质量，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p>	<p>1. 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成本、设计制作、3D 及平面深化设计、人工费、资料收集，布展服务、相关工程、配套货物、配件及材料、人员食宿、设备、管理、交通、通讯、运输、安装施工、维修、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服务、质保期满后的故障维修人工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的总和。除本项目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对本项目另付任何其他费用给我司。2. 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确保服务质量，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p>	无偏离

	<p>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技术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参加投标采购无效处理。</p>	<p>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技术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参加投标采购无效处理。</p>	
<p>结算及付款</p>	<p>(1) 第一期款项：自签订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总金额 50% 的首付款保函（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5 个月），采购人收到保函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p> <p>(2) 第二期款项：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p> <p>(3) 终期款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且财政资金到位后，</p>	<p>(1) 第一期款项：自签订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我司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总金额 50% 的首付款保函（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5 个月），采购人收到保函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p> <p>(2) 第二期款项：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p> <p>(3) 终期款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且财政资金到位后，</p>	<p>无偏离</p>

<p>按最终结算的金额支 25</p> <p>付剩余的款项（服务价款的结算最终以被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定案后的价款为准，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时，以本采购预算总金额支付合同款）。</p> <p>（4）支付具体时间：每期的付款时间均是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和税务局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按时转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银行账号上。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和税务局正式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关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直至中标供应商出具合格发票。每期付款均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执行。</p> <p>注：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正规的税务发票（发票信息必须与合同登</p>	<p>按最终结算的金额支 25</p> <p>付剩余的款项（服务价款的结算最终以被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定案后的价款为准，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时，以本采购预算总金额支付合同款）。</p> <p>（4）支付具体时间：每期的付款时间均是采购人在收到我司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和税务局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按时转到我司提供的银行账号上。我司未按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和税务局正式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关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直至我司应商出具合格发票。每期付款均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执行。</p> <p>注：我司须提供合法正规的税务发票（发票信息必须与合同登记的内容相符）。</p>
--	---

	记的内容相符)。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 签署验收报告;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签发服务成果验收报告。</p> <p>① 中标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服务成果及完整的技术资料;</p> <p>② 服务成果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p> <p>③ 服务成果具备验收条件。</p> <p>(3) 必须保证服务成果能通过采购人的项目验收, 并保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实施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责。</p>	<p>(1) 我司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 签署验收报告;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采购人向我司发服务成果验收报告。</p> <p>① 我司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服务成果及完整的技术资料;</p> <p>② 服务成果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p> <p>③ 服务成果具备验收条件。</p> <p>(3) 必须保证服务成果能通过采购人的项目验收, 并保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我司须对本项目实施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责。</p>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间,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项目	1. 合同履行期间, 我司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人的要求及我司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各项技术服务指标均需达到要求, 确保服务质量; 若未经招标人	无偏离

	<p>同意随便更改招标人要求或未按招标人要求按时按质量完成指定项目，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招标人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p> <p>2. 本章技术要求中，要求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提供的材料，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招标人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p> <p>3. 服务人员要求：至少投入项目负责人 1 名，其它人员 5 名，所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保证此次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投标人必须书面响应此需求，不响应者作无效招标文件处</p>	<p>招标人要求或未按招标人要求按时按质量完成指定项目，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我负责赔偿；招标人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我公司的相关责任。</p> <p>2. 本章技术要求中，要求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提供的材料，我司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我司负责赔偿；招标人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我司虚假应标的相</p> <p>3. 服务人员要求：至少投入项目负责人 1 名，其它人员 5 名，所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保证此次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我司必须书面响应此需求，不响应者作无效招标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名册（内容</p>
--	--	--

<p>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名册（内容至少包括：拟投入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在本项目中的职务或工作岗位、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如有）、项目负责人须提供 2026 年 1 月份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等；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所投入的人员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不能随便变动。4. 设计要求：</p> <p>（1）中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图及设计方案后报招标人审核确认，未取得招标人的同意不得擅自开展施工服务，否则后果自负；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招标人书面的审定意见进行施工服务。</p> <p>（2）成果文件要求：须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制作 A3 格式文本图册、设计图纸（包括设计方案讲解光盘、施工图</p>	<p>至少包括：拟投入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在本项目中的职务或工作岗位、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如有）、项目负责人须提供 2026 年 1 月份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等；在服务期内，我司所投入的人员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不能随便变动。</p> <p>4. 设计要求：</p> <p>（1）我司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图及设计方案后报招标人审核确认，未取得招标人的同意不得擅自开展施工服务，否则后果自负；我司须严格按招标人书面的审定意见进行施工服务。</p> <p>（2）成果文件要求：须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制作 A3 格式文本图册、设计图纸（包括设计方案讲解光盘、施工图</p>
--	---

<p>纸), 需提交设计文件的内容、设计说明, 设计方案的总体及各部分说明, 设计方案特点、平面布局和展线的安排、观众参与项目设计的说明, 采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说明,</p> <p>展柜及特殊展柜的设计说明, 照明设计说明。设计方案需提供展示图要求如下: 总平面图、效果图、立面版式图、轴距图、俯瞰图等。</p> <p>5. 本项目的设计成果为招标人所有,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如有此情况, 中标供应商将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p> <p>6. 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人员, 培训目标应达到基本掌握设备的操作, 培训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p>	<p>设计方案特点、平面布局和展线的安排、观众参与项目设计的说明, 采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说明,</p> <p>展柜及特殊展柜的设计说明, 照明设计说明。设计方案需提供展示图要求如下: 总平面图、效果图、立面版式图、轴距图、俯瞰图等。</p> <p>5. 本项目的设计成果为招标人所有, 我司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如有此情况, 我司将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p> <p>6. 我司须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人员, 培训目标应达到基本掌握设备的操作, 培训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p>
--	---

<p>保质期</p>	<p>1. 自所有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保期为从该项目验收完即日起算 1 年及以上。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作出质保期承诺，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2. 质保期内须保证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和响应，接到招标人故障电话通知后，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8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发生故障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地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新货物。</p> <p>3. 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售后的技术服务支持方案，解决招标人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4. 质保期满后，免费提供故障维修，需更换配件的按现行市场价商议只计收配件费。</p>	<p>1. 自所有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保期为从该项目验收完即日起算 1 年及以上。我司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作出质保期承诺，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2. 质保期内须保证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和响应，接到招标人故障电话通知后，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8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发生故障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我司须无条件地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新货物。</p> <p>3. 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售后的技术服务支持方案，解决招标人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4. 质保期满后，免费提供故障维修，需更换配件的按现行市场价商议只计收配件费。</p>	<p>无偏离</p>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何国尧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楚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31日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026 年度 中央财政 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 ——广西 合浦儒艮 国家级自 然保护区 专项监测 及宣传教 育项目（自 然教育课 堂室外区 域	<p>本项目为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外区域），施工范围包含将室外区域改造为生态保护案例展示平台，强化实地宣教效果。</p> <p>1. 对自然教育室外区域进行整体设计：设计必须体现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生态保护这一主题，突出专业性、可看性、独特性，能实现智能化控制，同时兼具培训功能，具有实用性。设计风格需体现海洋元素和广西北部湾元素。成交供应商须按公开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设计，设计图及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p>	<p>本项目为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外区域），施工范围包含将室外区域改造为生态保护案例展示平台，强化实地宣教效果。</p> <p>1. 对自然教育室外区域进行整体设计：设计必须体现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生态保护这一主题，突出专业性、可看性、独特性，能实现智能化控制，同时兼具培训功能，具有实用性。设计风格需体现海洋元素和广西北部湾元素。我司须按公开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设计，设计图及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须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p>	无偏离

	<p>须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并在相关资料上签字盖章后再制作安装；审核不通过的，成交供应商须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修改后提交采购人。</p> <p>2. 对自然教育课堂室外区域进行整体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教育基地展厅、救护中心、海草繁育基地、文化长廊、教育基地入口室外及室内天面、墙面、地面等饰面、造型，整体教育基地线路铺设及灯光、展柜、图文上墙、消防、空调、设备等； 教育基地原有模型重新归纳整理摆放及文字说明等；出入口门安装、地面找平装饰等，以及涉及的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展陈所使用的材料须符合教育基地建设标准要求，并采取措施对教育基地成品做好保护。</p>	<p>作日内提交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并在相关资料上签字盖章后再制作安装；审核不通过的，我司须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修改后提交采购人。</p> <p>2. 对自然教育课堂室外区域进行整体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教育基地展厅、救护中心、海草繁育基地、文化长廊、教育基地入口室外及室内天面、墙面、地面等饰面、造型，整体教育基地线路铺设及灯光、展柜、图文上墙、消防、空调、设备等； 教育基地原有模型重新归纳整理摆放及文字说明等；出入口门安装、地面找平装饰等，以及涉及的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展陈所使用的材料须符合教育基地建设标准要求，并采取措施对教育基地成品做好保护。</p>	
--	---	--	--

		<p>三、项目整体要求</p> <p>1. 整体规划与功能</p> <p>定位：整个自然教育课堂室外区域（1215m²）需以体现海洋生态、广西及北部湾地域文化为核心元素，通过景观设计、实物展示、多媒体互动等手段，打造集科普宣教、实践教学、公众参与于一体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例展示平台，提升公众生态认知与保护区科普宣教能力。</p> <p>2. 实物展示与安全</p> <p>防护：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确保地面平整、防滑，满足人员通行和 活动需求；围栏部分进行加高及加固处理，确保结构稳固，防止人员或其他不明物体意外坠落造成不必要的伤害；设置隔断处理，区分使用区域及非使用区域，保障教学活动的安全性和有序性；结合户外场地特性，构建“历史认知—生态操作—保护共</p>	<p>三、项目整体要求</p> <p>1. 整体规划与功能</p> <p>定位：整个自然教育课堂室外区域（1215m²）需以体现海洋生态、广西及北部湾地域文化为核心元素，通过景观设计、实物展示、多媒体互动等手段，打造集科普宣教、实践教学、公众参与于一体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例展示平台，提升公众生态认知与保护区科普宣教能力。</p> <p>2. 实物展示与安全</p> <p>防护：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确保地面平整、防滑，满足人员通行和 活动需求；围栏部分进行加高及加固处理，确保结构稳固，防止人员或其他不明物体意外坠落造成不必要的伤害；设置隔断处理，区分使用区域及非使用区域，保障教学活动的安全性和有序性；结合户外场地特性，构建“历史认知—生态操作—保护共情”三阶教育闭环，实</p>	
--	--	---	---	--

	<p>情”三阶教育闭环，实现从知识传授到行动转化的无边界教学场域。</p> <p>3. 实景展示与多功能使用：建设改造室外教学授课区域（160m²），配备可容纳 220 人的阶梯椅，满足日常教学、小型演出、研学课堂、集体互动等多功能使用需求。其余区域为自然教育课堂室外扩展区，根据“世界湿地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海洋日”“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等不同主题日科普活动进行布展和户外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对生态保护的认识和参与度。</p> <p>4. 多媒体互动与展示效果：利用声、电、光等多媒体技术，配备音响系统、投影设备、互动屏幕等设施，提升展示效果和互动体验。音响系统需覆盖整个室外区域，确保声音清晰、均匀，满足教学讲解、</p>	<p>现从知识传授到行动转化的无边界教学场域。</p> <p>3. 实景展示与多功能使用：建设改造室外教学授课区域（160m²），配备可容纳 220 人的阶梯椅，满足日常教学、小型演出、研学课堂、集体互动等多功能使用需求。其余区域为自然教育课堂室外扩展区，根据“世界湿地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海洋日”“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等不同主题日科普活动进行布展和户外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对生态保护的认识和参与度。</p> <p>4. 多媒体互动与展示效果：利用声、电、光等多媒体技术，配备音响系统、投影设备、互动屏幕等设施，提升展示效果和互动体验。音响系统需覆盖整个室外区域，确保声音清晰、均匀，满足教学讲解、演出、活动等不同场景需求。</p> <p>5. 安全与环保要求：</p>	
--	---	--	--

	<p>演出、活动等不同场景需求。</p> <p>5. 安全与环保要求：所有设施和设备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具备防火、防雷、防漏电等安全性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材料选用需符合环保要求，优先选择可再生、可回收材料，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需遵守环保法规，控制噪音、粉尘等污染，确保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最小化。</p> <p>6. 售后服务与培训：供应商需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负责设备的维修、更换和保养。提供定期的设备维护和检查服务，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对采购方工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护和管理培训，确保其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方法和维护技能。</p> <p>四、技术要求</p>	<p>所有设施和设备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具备防火、防雷、防漏电等安全性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材料选用需符合环保要求，优先选择可再生、可回收材料，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需遵守环保法规，控制噪音、粉尘等污染，确保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最小化。</p> <p>6. 售后服务与培训：我司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负责设备的维修、更换和保养。提供定期的设备维护和检查服务，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对采购方工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护和管理培训，确保其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方法和维护技能。</p> <p>四、技术要求</p> <p>1、项目基础设计施工实施方案的各种图纸完整度高（包含设备平面布置图、俯视图、生态场景布置与互动设备功能</p>	
--	---	--	--

	<p>1、项目基础设计施工实施方案的各种图纸完整度高（包含设备平面布置图、俯视图、生态场景布置与互动设备功能融合并做图文介绍、设备 TOP 图、设备线路布置图等）。</p> <p>2. 互动展示设备需配备专业音响系统，覆盖整个室外区域，确保声音清晰、均匀，满足教学、演出等需求。</p> <p>3. 所有材料必须具备无毒、无害、无强烈气味、无污染的特性，符合国家环保、消防要求。所有设备必须从正规的生产厂家购进，坚决杜绝“三无”产品。</p> <p>五、配套货物、配件、辅件清单及配套工程的相关要求表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附件另册提供）。</p>	<p>融合并做图文介绍、设备 TOP 图、设备线路布置图等）。</p> <p>2. 互动展示设备需配备专业音响系统，覆盖整个室外区域，确保声音清晰、均匀，满足教学、演出等需求。</p> <p>3. 所有材料必须具备无毒、无害、无强烈气味、无污染的特性，符合国家环保、消防要求。所有设备必须从正规的生产厂家购进，坚决杜绝“三无”产品。</p> <p>五、配套货物、配件、辅件清单及配套工程的相关要求表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附件另册提供）。</p>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竞标

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谭司兰

竞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楚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31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请我司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制作并提供独立完整的竣工影像资料。



第六章 服务方案

详见施工服务方案。

第七章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楚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6-C3-001369-GXGX采购文件中的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外区域),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628602.92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徐萍钰

电话:0779-3038466

代理机构联系人:郭庆娟

电话:15977705077

邮箱:19149373@qq.com



第八章 乙方资质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楚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10750000930013813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熊水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230000873004

2025 年 03 月 03 日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理中心限额标准以下项目采购廉政协议

采购项目：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外区域）

采购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供应单位（乙方）：广西楚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及供应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使用、维护、管理等问题私下达成协议。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使用、维护、管理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其他涉及个人利益的不合理要求。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安排其他涉及个人利益的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协议、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乙方向甲方按照采购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将有关线索移交给相关部门。

第五条 其他

本协议作为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协议的附件，与采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2026年6月5日	乙方（章）：广西楚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通讯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278号	通讯地址：北海市茶亭路31号富钰大厦1907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038466 	电话：18677933111 

附件 2

安全文明服务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广西楚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服务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行为，便于各方进行安全管理，在执行主合同有关条款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安全管理责任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规范、标准，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2. 乙方对主合同服务范围内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

3. 乙方指定：熊水和（法人代表）为乙方合同范围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4. 乙方知悉并同意，安全生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主合同价款中，甲方不需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安全生产相关费用。

二、安全生产目标及标准

1. 安全生产目标

乙方安全生产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和合同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包括：

1.1 死亡、重伤、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的事故 0 起；

1.2 火灾、中毒、环境污染事故 0 起；

1.3 安全原因导致的政府处罚、媒体负面报道为 0；

1.4 因安全原因导致的现场整体停止服务不得超过 1 天（含）；

1.5 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政府部门要求整改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完成率达到 100%；

1.6 安全原因导致的群体性事件为 0。

2. 安全生产标准

乙方的企业资质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行业规定的安全规范，及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三、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1. 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

1.1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等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且按安全生产法



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1.2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人员实施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应做到 100%持证上岗，并按要求完成培训、定期审证。

1.3 乙方在每次开展施工前应组织召开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培训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人员执行情况，确保执行到位。

1.4 乙方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1.5 乙方应督促工作人员穿戴好服务防护用品。

1.6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提供安全保护，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高温、高寒、高空等作业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1.7 乙方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乙方工作人员应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相关保险。保险应覆盖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以及因工作原因导致的所有意外伤害、疾病和死亡。乙方应确保购买的保险金额足够覆盖所有可能的风险，且保险期限应至少与项目合同期限相同。

2. 安全事件处理

2.1 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暴恐事件、食物中毒、群体性事件、停工等，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组织人员和设备启动应急预案，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及时如实地向甲方、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应上报甲方的安全事件包括：

- (1) 达到国家规定等级的安全事故；
- (2) 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暴恐事件；
- (3) 人员在现场被困 1 小时以上；
- (4) 人员食物中毒；
- (5) 自然灾害受损；
- (6) 因安全事件造成项目整体停工；
- (7) 发生集体上访、静坐抗议、游行示威等人员聚集行为或发生自焚自残；
- (8) 政府处罚通报或媒体负面报道。

2.2 服务项目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索赔费用或利润，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接受甲方依据合同进行追究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和

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受伤人员的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3 凡合同约定服务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乙方以按违约责任给予经济处罚。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合同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4 在项目服务期间内发生危及安全的事件，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安全生产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在服务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给甲方以及其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此引发的赔偿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四、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与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公章）：广西楚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6年6月5日	

